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55号

罪犯秦冲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秦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0000元（含已支付的50000元）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刑期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4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秦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秦冲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0000元（含已支付的50000元），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157.53元；狱内账户余额3107.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月因值夜班时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被扣2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秦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秦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